

空中轉診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民眾自負額收費標準表

112年5月31日訂定

服務項目	航線	計費時間 (分鐘)	本縣縣民 (低收入戶第1、2、3款)	本縣縣民 (一般民眾)	非本縣 縣民(5%)	外國 民眾
病危返鄉	松山機場、清泉崗機場、臺南機場、小港機場、嘉義(水上)機場-澎湖機場、馬公市、望安鄉、七美鄉、白沙鄉	150	免收費	30,000	不符申請資格 (自行包民航機)	
緊急醫療後送	澎湖機場-松山機場	170	免收費		13,762	275,232
	澎湖機場-清泉崗機場、臺南機場、小港機場	100			8,095	161,901
	澎湖機場-馬公市、白沙鄉、望安鄉	40			3,238	64,760
	澎湖機場-七美鄉	50			4,048	80,950
	馬公市、望安鄉、七美鄉、白沙鄉-松山機場	200			16,190	323,802
	馬公市、望安鄉、七美鄉、白沙鄉-清泉崗機場	125			10,119	202,376
	馬公市、望安鄉、七美鄉、白沙鄉-臺南機場、小港機場	120			9,714	194,281

備註：

1、本表自112年6月1日起適用。

2、「馬公市、望安鄉、七美鄉、白沙鄉」係指本縣所屬二、三級離島。